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3] 081 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受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泰克”或“公司”）委托，担任埃泰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了辅导协议，特向贵局提出辅导备案申请，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	13,307.0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CHEN ZEJIAN
注册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48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芜湖佳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佳泰”）以及 Atech Automotive Pty Ltd.（以下简称“澳洲埃泰克”）同受 CHEN ZEJIAN 控制，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27.95%。芜湖佳泰及澳洲埃泰克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行业分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	在其他交易场	无

	电子设备制造业	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软件开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无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3年1月13日
辅导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3年1月-2023年2月	辅导机构布置辅导工作，摸底调查、汇总问题	审阅公司资料，进行专题调查；与公司、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召开协调会，在进行认真研究的基础上，讨论有关整改方案	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辅导小组
2023年2月-2023年3月	理论培训	向接受辅导人员发放学习材料；通过集中授课的方式对参与辅导人员进行培训，主要涉及如下内容：上市流程及申报法规要求、发行审核要点及案例分析、内控制度、会计准则及会计实务、信息披露及上市公司重点风险事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与义务、上市公司法人治理、规范运作、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相关规定	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辅导小组
2023年1月-2023年3月	整改方案落实	督促落实整改方案，对整改进度及整改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跟踪，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	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辅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和解决，及时提供有关规范运行方面的咨询建议	导小组
2023年3月-2023年4月	辅导总结、准备验收	组织实施对董事、监事和高管等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考试；梳理总结辅导工作情况，填制并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辅导小组

特此报告。

附件：

- 1、辅导人员简介
- 2、辅导人员对同期担任辅导工作的公司家数的说明
- 3、辅导重点及实施方案
- 4、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风险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签章页)



附件 1

辅导人员简介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泰克”）签订《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辅导协议》，并组织具有辅导资格的工作小组对埃泰克实施发行上市辅导。

中信证券本次负责埃泰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的人员为：宋永新、施梦菡、吴逊先、肖尧、徐华辰、黄海森、刘一鸣、宋鹏修、黄明强、陈雨辰、胡一了。施梦菡为辅导小组组长。

上述辅导人员的主要简历如下：

宋永新先生：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工业与先进制造组总监，拥有 19 年以上投资银行工作经验。主要项目经验包括：中石油 IPO、交通银行 IPO、东方电机 IPO、西藏华钰 IPO、金诚信 IPO、菲林格尔 IPO、一汽解放借壳上市、上海电气风电分拆科创板 IPO、经纬恒润科创板 IPO、TCL 定向增发项目、国电南瑞非公开发行、东方电气非公开发行、美的电器非公开发行、中工国际非公开发行、青岛双星非公开发行、上海汽车非公开发行项目、潍柴动力吸收合并湘火炬、黑猫股份配股、阿继电器重大资产重组、东风科技股权分置改革等项目。

施梦菡女士：金融工程硕士，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工业与先进制造组高级副总裁，拥有 9 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主要项目经验包括：博创科技 A 股 IPO、郑州银行 H 股 IPO（6196.HK）、浙商银行 H 股 IPO（2016.HK）、华东科技（000727.SZ）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莱士（002252.SZ）收购同路生物重大资产重组、国电南瑞重大资产重组（600406.SH）、东方电气（600857.SH）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常宝股份（002478.SZ）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国船舶（600150.SH）债转股暨重大资产重组、金凰集团收购襄阳轴承（000678.SZ）、陕鼓动力（601369.SH）收购达刚路机（300103.SZ）等项目。

吴逊先先生：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安徽）分部副总裁，拥有 15 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主要项目经验包括：井松智能(688251)、大地熊(688077)、融捷健康(300247)、神剑股份(002361)、德力股份(002571)、美亚光电(002690)、富煌钢构(002743)、辉隆股份(002556)、芯瑞达(002983)、江南化工(002226)等 IPO 项目，时代出版(600551)、铜陵有色(000630)、健民集团(600976)、麦捷科技(300319)、华仪电气(600290)非公开发行项目，昆药集团(600422)可转债项目；麦捷科技(300319)、华峰化学(002064)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辉隆股份(002556)上市公司收购项目。

肖尧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工业与先进制造组副总裁，拥有 7 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主要项目经验包括：红蜻蜓 IPO、鲟龙科技 IPO、有研硅科创板 IPO、成飞集成非公开发行、德新交运重大资产置换、航天长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航飞机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凤凰光学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瓷电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项目。

徐华辰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工业与先进制造组副总裁，拥有 7 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主要项目经验包括：海尔生物科创板 IPO、京仪装备科创板 IPO、先进数通创业板 IPO、中国核建可转债、中国电建非公开发行、国投资本非公开发行、南国置业吸收合并、国风投收购国新健康、海尔智家资产置换、中国电建公司债、恒大地产公司债等项目。

黄海森先生：金融硕士，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安徽）分部高级经理，拥有 6 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主要项目经验包括：南微医学科科创板 IPO、首创置业主板 IPO、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凤凰光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北京城建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等项目。

刘一鸣先生：金融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具备法律职业资格，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安徽）分部高级经理，拥有 4 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主要项目经验包括：盛诺科技 IPO、通威股份可转债、达州合展公司债、合金投资重大资产重组、福华通达疫情防控债、武侯发展集团私募债等项目。

宋鹏修先生：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安徽）分部高级经理，拥有 2 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主要项目经验包括：多瑞医药 IPO、慧辰资讯 IPO、首都在线 IPO、创维电器 IPO、东湖高新可转债等项目。

黄明强先生：金融硕士，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安徽）分部高级经理，拥有 2 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主要项目经验包括：中信金属主板 IPO、欣奕华科创板 IPO 项目，安徽铁基公司债、阜阳投发短期私募债、合肥产投科创债、宣城国投短期私募债、芜湖建投企业债、江油创元公司债等债券项目。

陈雨辰先生：国际商务硕士，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安徽）分部高级经理，拥有 1 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主要项目经验包括：中化能源 IPO 项目、世邦通信 IPO 项目等。

胡一了女士：金融学硕士，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工业与先进制造组高级经理，拥有 2 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主要项目经验包括：柳工重大资产重组、中瓷电子重大资产重组、中航光电非公开发行、航天电子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上述人员的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宋永新	13641931818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3 层
施梦菡	18221029539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3 层
吴逊先	18656531313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安徽担保大厦九层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安徽）分部
肖尧	15121021650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3 层
徐华辰	18515156852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黄海森	18811455502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安徽担保大厦九层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安徽）分部
刘一鸣	15823347482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安徽担保大厦九层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安徽）分部
宋鹏修	15827220351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安徽担保大厦九层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安徽）分部
黄明强	18133678739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安徽担保大厦 9 层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安徽）分部
陈雨辰	15611880299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安徽担保大厦 9 层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安徽）分部
胡一了	18811577211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附件 2

辅导人员对同期担任辅导工作的公司家数的说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泰克”）签署了辅导协议。根据辅导协议及工作计划，中信证券安排宋永新、施梦菡、吴逊先、肖尧、徐华辰、黄海森、刘一鸣、宋鹏修、黄明强、陈雨辰、胡一了等组成专门的辅导小组，从事对埃泰克辅导工作，施梦菡为辅导小组组长。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上述辅导人员是中信证券正式从业人员，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特此说明。

附件 3

辅导重点及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泰克”、“公司”或“辅导对象”）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签订的《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辅导协议》，中信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埃泰克进行辅导，学习作为上市公司必须了解的法律、法规等有关文件，为此编制了本辅导重点及实施方案。

一、辅导目的

辅导机构对埃泰克进行辅导的总体目的：

- （一）促使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 （二）促使公司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 （三）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 （四）促使公司及辅导对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
- （五）促使公司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等。

二、辅导时间

辅导时间为自辅导备案材料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正式备案登记之日起至安徽证监局出具验收监管报告之日止，辅导期大致为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具体辅导时间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的要求以及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三、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一）辅导机构

参与本次辅导的辅导机构为中信证券。同时，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或“律师事务所”）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人员将在中信证券的协调下参与辅导工作。

（二）辅导工作人员

中信证券委派正式员工宋永新、施梦菡、吴逊先、肖尧、徐华辰、黄海森、刘一鸣、宋鹏修、黄明强、陈雨辰、胡一了等 11 人作为埃泰克上市辅导小组成员，其中施梦菡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四、接受辅导的人员

（一）埃泰克全体董事、监事；

（二）埃泰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持有埃泰克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安徽证监局及双方（埃泰克、中信证券）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五、辅导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1、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确信接受辅导的人员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辅导对象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督促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组织的考试；

11、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12、由辅导机构和辅导对象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协商确定的其他内容。

为做好本次辅导工作，中信证券编制有专门的辅导讲稿，也将在辅导工作中为辅导对象提供配合辅导内容和形式的其他材料。

六、辅导方式

中信证券在其他中介机构协助下对公司进行辅导。在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公司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

本次辅导主要采取“集中学习、对口衔接、个别答疑、考试巩固、定期协调、提出问题、督促整改”等方式。

（一）集中学习

为使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中信证券辅导人员、会计师和律师将组织上述人员等进行较全面的集中学习，并就有关问题举行专题研讨会。

（二）对口衔接

为保证本次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中信证券要求公司成立辅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组、财务组和法律组。

中信证券负责本次辅导的总体协调，与公司综合组对口，主要工作包括：

1、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的协助下，督促公司切实实施辅导计划；

2、辅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实现规范运行；

3、规范公司人、财、物及产、供、销系统，确保其独立完整性；

4、辅导公司健全决策制度、内控制度及符合上市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5、辅导公司规范其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6、监督公司股权演变过程的合法性、有效性；

7、监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大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

8、协助会计师指导公司建立健全财务制度；

9、协助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10、对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财务组对口，主要负责：指导公司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针对公司目前存在的财务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律师事务所与公司的法律组对口，主要负责：公司变更、运行等全过程的法律规范问题；协助辅导机构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对公司存在的法律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为切实做好本次辅导工作，提高辅导效率，中信证券与会计师、律师的工作将交叉进行。

（三）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包括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双方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公司出现的具体问题，辅导机构将采取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四）考试巩固

为检验辅导效果，巩固辅导成绩，中信证券在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结束后，将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参加安徽证监局组织的考试，考试不合格的进行补考，并将考试情况上报安徽证监局。

（五）定期协调

在辅导过程中，除突发情况外，辅导机构（含其他中介机构）、公司定期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如遇特殊情况，辅导机构应随时与公司保持沟通，解决突发事件。

（六）提出问题

中信证券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将以书面方式提出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形成书面意见提交公司辅导工作领导小组。

（七）督促整改

中信证券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在提出问题后，将会同公司董事、监

事及有关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跟踪辅导，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七、分阶段的辅导重点和实施方案

本次辅导期限自辅导机构向辅导对象所在地的安徽证监局报送备案材料并备案登记之日开始计算，至派出机构出具验收工作完成函之日结束。中信证券的集中授课时间不少于 20 个小时。

本次辅导分为三个阶段，具体时间安排和 content 如下：

第一阶段：辅导前期阶段

本阶段的工作内容重点是摸底调查，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具体工作方式有：辅导人员的尽职调查，审核公司设立文件，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充分沟通等。

第二阶段：辅导中期阶段

本阶段的辅导重点在于理论学习和培训，并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诊断解决。理论培训主要采取专题讲座、座谈研讨、案例讨论等辅导方式。专题讲座由中信证券的辅导人员以及律师、会计师或聘请的专业人士讲授。在理论培训阶段，将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一次考试，以检验学习效果。全体接受辅导的人员应参加考试，并应成绩合格。

第三阶段：辅导后期阶段

本阶段的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在辅导中，中信证券将结合辅导工作的实际进展，针对通过各种渠道了解的问题，向辅导对象提出整改建议，会同辅导对象认真研究整改方案，并适时调整和完善辅导方案与计划，跟踪督促完成整改。

为确保辅导工作的质量和顺利开展，辅导小组会根据本次辅导的实际进展情况，适时修改和补充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自安徽证监局对本次辅导进行备案登记之日起的辅导期内，按期由埃泰克协助中信证券向安徽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辅导期满后，中信证券将向安徽证监局报送辅导情况报告，提出辅导验

收申请。

附件 4

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风险点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泰克”或“公司”）委托，担任埃泰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了辅导协议。中信证券对埃泰克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认为辅导对象埃泰克存在的主要风险点，具体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止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可控制公司 35.43% 股份表决权，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为 27.95%，比例相对较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CHEN ZEJIAN 控制的股份表决权比例将被进一步稀释。一方面，如果公司其他股东增持或者第三方发起收购，公司将可能面临控制权转移的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或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另一方面，由于公司股权相对分散，在一定程度上会降低股东大会对于重大事项决策的效率，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汽车行业波动的风险

受国内经济增长放缓、“国六”标准提前实施及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自 2018 年起我国汽车产量和销量连续三年下滑，分别自 2018 年的 2,776.76 万辆和 2,803.89 万辆减少至 2020 年的 2,517.13 万辆和 2,526.76 万辆。随着政府刺激政策以及厂商促销活动的陆续出台，前期被抑制的需求逐步释放，2021 年，全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2,605 万辆和 2,624 万辆，同比增加 3.88% 和 3.52%。汽车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主要客户为国内整车厂商，因此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与汽车行业发展状况及景气程度密切相关。

三、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长安汽车、奇瑞汽车、博世以及长城汽车等国内外知名厂商，

客户集中度较高。一般情况下，整车厂商在一款车的生命周期内，对同一零部件会选择相对稳定的汽车电子厂商进行配套生产，如果未来公司的主要客户出现战略方向或布局规划调整、经营业绩波动、订单大量转移等情况，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部分原材料依赖进口的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芯片的最终供应商主要包括恩智浦、意法半导体、英飞凌、德州仪器等境外公司。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芯片以境外品牌为主。将来若因国际贸易形势恶化，境外品牌公司所在国对其实施出口限制，或我国将相关公司列入关税加征名单，且国产芯片又无法及时进行替代时，将会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